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本次公司在对重庆市合川区土地市场价格进一步调研，对拟参与竞拍两块土地（地块编号为 HC13-111-1、HC13-111-2）市场价格进行重新评估的基础上，决定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，有助于保证顺利进行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

备查文件：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